

第一届“南粤家政”梅州市技能大赛 育婴员项目技术文件

一、参赛人员

参赛选手须为梅州企事业单位、社团和非企业性单位人员，年满 18 周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无投诉和违规记录，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有一年以上育婴员从业经历；
2. 具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具有参赛项目相关职业资格证。

二、竞赛形式与内容

（一）竞赛形式

大赛分县级赛和市级赛进行，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南粤家政”技能比赛，市级负责组织举办全市技能大赛，并选送优秀选手参加全省决赛。

（二）竞赛内容

大赛采取个人实操考核。竞赛内容包括生活照料、保健与护理、健康与管理、教育实施、指导与培训。每位选手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在限定时间内、按标准动作完成操作项目，竞赛时间为 30 分钟。

三、竞赛标准

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4-10-01-02）育婴员》为依据，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一）操作技能

1. 竞赛模块

竞赛组别	竞赛内容		
育婴员组	1 准备评估	2 实操考核	3 综合评价

2. 实操考核项目内容

操作项目	内容范围	考核方式
生活照料	包括：动作发展指导	现场操作
	包括：语言能力指导	
	包括：认知能力培养	
	包括：社会性（情感）能力培养	
保健与护理	包括：特殊婴幼儿保健	
	包括：常见症状与护理	
健康与管理	包括：预防伤害与急救	
	包括：健康与指导	
	包括：心理与行为观察	
教育实施	包括：动作发展指导	
	包括：语言能力培养	
	包括：认知能力培养	
	包括：社会性能力培养	

指导与培训	包括: 对家长及初中级育婴员的行为问题指导
	包括: 对家长及初中级育婴员进行培训

注: ①按照一位婴幼儿为主线设计照护情景, 全流程完成 4 项技能的考核, 操作流程包括: 环境创设、保健护理、改编游戏、创设情境、观察反应、记录和评析婴幼儿的行为、健康教育等操作环节。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操作环节, 超时即停止该项目操作。

(二) 考核要求与评分标准

1. 考核要求

(1) 生活照料

选手动作熟练, 喂养、进餐、配餐、环境创设安排合理。

(2) 保健与护理

选手能针对特殊婴幼儿制定保健计划, 能对婴幼儿进行常见症状的护理。

(3) 健康与管理

选手能预防伤害与进行急救、能对婴幼儿父母进行健康指导, 能很好了解婴幼儿的心理及进行行为观察。

(4) 教育实施

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对婴幼儿进行动作、语言、认知能力培养。

(5) 选手在规定时间内能进行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

2. 评分标准(统一评分表, 具体评分细则由大会组委会出题后制定)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准备评估（含环境创设）		10	5点，每点2分，不合格扣1~2
操作	项目1 生活照料	10	10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1分
	项目2 保健与护理	15	15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1分
	项目3 健康与管理	15	15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1分
	项目4 教育实施	30	30点，每点1分，（回答其他正确答案也得分）
项目5 指导与培训		10	10点，每点1分，（回答其他正确答案也得分）
整理记录		3	3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1分
提问（任选一题）		3	1题，提问1题3分
综合评价		4	4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1分

四、成绩评定方法

（一）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第三方裁判成立裁判组评定参赛选手的成绩。

（二）由现场裁判员根据选手现场实际操作表现，按照现场操作规范评分标准计分。

（三）参赛成绩排名。

个人成绩：参赛选手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可参与最终排名。

当出现不同选手总成绩相同时，比较实操时间，用时少者名次在前；若仍不能分出先后，则并列名次。

五、竞赛设备

实操考核在指定场地，采用现场真人及婴幼儿模型模拟照护情境的方式进行，由大赛承办方根据参赛人数和竞赛实际需要配备相关设备和耗材。

（一）基本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模拟家属		位	1	考场指定
2	婴幼儿模型		套	1	
3	爬行垫		套	1	
4	婴幼儿床单		个	1	
5	婴幼儿喂养用物		套	1	
6	手消毒液		瓶	1	
7	记录板、记录单、笔		个	若干	

（二）竞赛项目用物（见考场通知单）

六、竞赛细则

（一）赛程规则

1. 以现场实操并按要求完成操作任务的方式进行，竞赛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2. 选手出场顺序、工位和竞赛试题由抽签决定并签字确认，抽签结果于赛前半小时公布方便选手赛前准备。

3. 竞赛裁判员核对选手的身份并填写资料，宣布竞赛开始，

由裁判员发评分表同时开始比赛计时。

4. 竞赛范围与要求参照本技术文件中考核要求内容。

5. 选手参加个人实操考核前，须按组委会指定时间熟悉竞赛场地及设备情况。操作中应爱护参赛物品，如果确实因为设备、耗材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损坏物品必须保留证据，丢失的物品要照价赔偿。

(二) 选手规则

1. 选手须着装整齐、佩戴选手证、持本人身份证进入赛场；不得携带相关技术资料、工具书、所有类型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等进入赛场。

2. 选手必须在比赛时间前 30 分钟接受体温测量和粤康码检录后进入赛场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逗留、高声谈论等。

3. 选手须按出题要求，使用组委会提供的设备、耗材等用具，按规范流程操作，保障模拟病人的安全。

4.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特殊情况须经裁判员同意后按特殊情况处理；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中途离场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5.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工作，完全服从安排；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选手如对竞赛裁决有异议，通过领队向裁判提交书面申诉文件。

6. 选手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任何物品带

离赛场。

7.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裁判员记录竞赛终止时间后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三）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 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员和赛场配备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须向大赛组委会申请，获批后进入赛场并听从赛务人员的安排和管理，采访工作不得影响比赛进行。未经组委会的批准，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采访与竞赛相关的内容，不得私自公布竞赛的相关情况及资料。

4. 各参赛队员的领队、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四）赛场操作违规、违例扣分办法

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员和赛场配备工作人员发现参赛选手以任何形式提示个人信息，扣 10 分并记录在案。（仅列入评分标准，不作为违规、违纪处理）

七、竞赛参考书

1. 育婴员（高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3.